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万科02”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61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9日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万科02，债券代码：11256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2019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4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本期债券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限交易日）进行了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总量为999,999,700元，剩余300元未回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7万科02”债券余额为300元，存续托管数量为3张。

4、公司与目前投资者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17万科02”剩余的300元人民币债券。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

5、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万科02。

3、债券代码：112561。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999,997张，回售金额为999,999,700元（不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初始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54%。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3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3张。

2、兑付兑息及摘牌日：2021年1月20日（于2021年1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3、提前兑付价格：100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19日，共计169个计息日。

5、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00×2.30%×114÷365=1.065元（含税）。

6、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1.065元（含税）。

7、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100.852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852元。

8、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101.065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1.065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21年1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3、兑付兑息日：2021年1月20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万科02”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工作。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

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联系人：毛敏

联系电话：0755-22198132

传 真：0755-2553169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小东、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 真：010-6083350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焦薇

电 话：0755-2189939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